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建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